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E190-03　　修正案号：39-7370

一. 标题： 检查货舱组件灭火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Embraer 服务通告190-26-0011R01和190LIN-0006 R01中的 Embraer ERJ190-100LR、ERJ190-100STD、ERJ190-100IGW、ERJ190-100ECJ、ERJ190-100SR、ERJ190-200LR、ERJ190-200STD和ERJ190-200IGW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ANAC AD 2012-07-02　　修正案号：39-1357

2、Embraer 服务通告 190-26-0011R0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3、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0006R01 版以及随后被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货舱组件灭火系统中的前后货舱的高流量放电瓶爆炸筒装错位置或连接高低流量放电瓶的电路连接器和旋转安装到高流量放电瓶的连接器相互装错，从而造成出现火情时不能有效灭火，进而影响飞行安全，要求完成下列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低和高流量放电瓶的检查和纠正/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个飞行小时内，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26-0011R0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0006R01版或随后被批准的版本中的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货舱组件灭火系统的高流量放电瓶和低流量放电瓶、电路连接器、导线束和高低流量放电瓶的放电头完成一次常规目视检查（GVI）以检测是否存在缺陷。如果发现任何缺陷：在下次飞行前，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26-0011R0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0006R01版或随后被批准的版本中的施工指南的要求，根据适用性，对放电头安装错误的高流量放电瓶和低流量放电瓶进行更换，并按照适用性纠正任何缺陷。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B、如果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适用性采用Embraer 服务通告190-26-0011原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0006原版来完成，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

可供参考的资料

C、必须按照适用性参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26-0011R01版或者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0006R01版和随后被批准的版本执行本指令要求的相关工作，除非本指令另有特别指定文件参考。

替代方法

D、（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7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8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